新北市三峽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三峽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新北市三峽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 簡稱學校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 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 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三、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活動組長兼任; 幹事一人,由環教組長兼任(執行秘書及幹事皆不參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九人,均為 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委員名單如下:(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重複) 召集人:校長。

行政代表二人: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教師代表四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低、中、高年級各推舉一人代表(非學年主任)。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舉一人為代表。

學生代表一人:由六年級學生推派一人代表(自治小市長)。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 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 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六、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 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 七、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 申訴成立

(二) 申訴不成立

-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一、二)。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新北市三峽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 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 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九、學校申評會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 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 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 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 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十三、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 十五、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茂 月									
, 1									
二、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 及監護人得為代理人。									
人) 填寫, 也可									
其牽連之事項提 議。									

新本市三峽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委會 簽名										